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3410號

原告 建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慧

訴訟代理人 陳冠裕

被告 黃苙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4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18日14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外側車道由敦化路往大雅路方向行駛，於中清路二段近后庄路口，適有訴外人陳冠裕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由同方向同車道於前方行駛欲右轉

01 后庄路，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騎乘車輛前車頭，
02 擦撞系爭車輛後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送修後，
03 估價修理費6,520元（包含零件費用3,720元、工資、烤漆
04 2,800元）。又系爭車輛為計程車，因本件車禍需進廠維修
05 ，原告維修期間受有二日之營業損失共3,554元（ $1,777 \times 2$
06 $= 3,554$ ），合計損害10,074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13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14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15 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16 損乙情，業據其提出之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17 分析研判表、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等件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第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19 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20 、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1至45頁），足認被告確有疏未
22 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
23 又系爭車輛之受損，既係來自於被告駕駛車輛之碰撞所造成
24 ，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
25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
28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9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30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

31 1.必要修理費用：

原告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520元，業具原告所提估價單為證，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72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而系爭車輛於107年3月出廠，有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至本件車禍發生日108年1月18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0月又4日，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已使用11月計算，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22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烤漆2,800元，本件原告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5,026元。

2.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送修，修復期間至少有二日無法營業，以每日營業額1,777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3,554元（ $1,777 \times 2 = 3,554$ ）。而系爭車輛既屬營業小客車，原告於修繕期間確即因此無從供營業使用，而臺中市計程車業，經交通部統計處調查每日每車營業額為1,777元，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並有原告提出之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記載工時為二個工作天（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受有二日無法駕車營業之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尚屬合理。故原告主張受有二日營業損失共3,554元（ $1,777 \times 2 = 3,554$ ），應屬有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8,580元（計算式： $5,026 + 3,554 = 8,580$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5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720 \times 0.438 \times (11/12) = 1,49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20 - 1,494 = 2,226$